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9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有關混凝土原料中，飛灰雖占比較小，惟仍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從源頭持續掌握料源價格，絕不容許有不合理漲價之行為，以

確保混凝土價格之穩定。

- (二)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從源頭河川砂石疏濬、運輸、港口、船運、流向等各階段，全面掌握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讓國家建設能夠順利推動，對於相關機關人員之努力及辛勞，予以肯定，請工程會通函相關機關予以獎勵。

三、計畫管控精進措施

結論：

- (一)相關計畫執行績效落後原因，為未周延規劃前置作業，及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達成率偏低，請各機關務必於研提計畫時妥善規劃，如遇有不確定因素，於計畫初期階段可先編列相關調查、規劃費用，讓計畫更周延合理、具體完整，俟計畫核定後，完整列出所有工作項目、期程、費用，並按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合理編列預算。為加強源頭管控，計畫前端規劃至為重要，請各機關應督促所屬確實執行，倘110年計畫執行績效仍不佳之部會，將提報行政院會檢討。
- (二)主辦機關在檢視設計單位提供之資料時，應核實審查設計內容是否合理可行，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契約約定，若施工期間確有數量漏列或設計與現況不符，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歸屬。請各機關應確實要求設計廠商負起責任，事先各項工作之調查評估應詳實，如土方工項之數量、土方平衡考量、暫置及運棄地點、運輸距離、市場供需問題等資料均須評估，據以規劃設計並務實估列預算，不應凡事皆便宜行事一語帶過，僅要求承包商承擔全部工程風險。
- (三)另有關台北港收納營建土石方問題，請營建署儘速協調新北市與臺北市政府於轄內河川高灘地設置集散場，俾利用水運方式運送

土方至台北港，減少陸運對都市交通環境及空氣品質之影響。

四、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11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3,570.54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3,403.45億元計167.09億元，執行率超過100%，達104.9%。
- (二)已屆期未完成之工程，工程會已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速辦理，並督促主辦機關訂定各應辦事項及預定辦理期程，落實監督管控，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如有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事項，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五、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6 億元，目前各座橋梁辦理進度均符合預期正常執行，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地方政府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二)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1. 有關馬祖外海地形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請內政部積極加速辦理。
2. 內政部為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有關全國海岸防護問題應有經常性、全面性之掌握監測，並負責統籌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探討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以維國土安全。

(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

本案請農委會督促所屬積極趕辦，並依所提報甘特圖及各項工作里程碑進行管控，每月列出符合與落後項目進行檢討，如有問題應立即提出處理並解決，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協助。

六、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43.3億元。截至109年11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48.37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07.12%，年計畫經費達成率81.48%；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994.93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6.43%，達成率68.28%，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 本招標案如廠商提有疑義問題，請桃機公司應第一時間儘速明確回復釋疑，俾利後續開標順利進行，並請持續督促基礎工程進度，避免後續工程施工區交付發生銜接問題。
2. 各機關檢視技術服務廠商提供資料時，勿僅依據廠商建議事項辦理，應有自身專業判斷能力。

(三)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本計畫項下「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終止契約重新發包，請文化部積極督導並協助所屬趕辦相關作業。

(四)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各機關辦理補助型計畫建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補助型計畫相關前置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並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

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如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變更、用地取得、建築執照申請、規劃設計等作業，第二階段再核予相關工程費用，避免前置作業未完成，造成後續工程發包、施工困難，致影響公共建設投入資源目標及執行率要求，中央各部會在執行計畫亦應如此辦理。110年此類計畫如再有未依上述原則致重複發生績效不佳，將提報行政院會檢討。

七、國發會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 (一)109年度會計關帳日期為110年1月15日，請各機關把握加速估驗請款作業，以提高年度預算達成率。
- (二)請文化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再努力提升達成率，另往年達成率較高之部會如國防部及海委會亦請持續加油。
- (三)「預算編了，即是責任」，相關計畫執行中因遇有無法依原預定進度執行，致報請修正計畫內容，調整年度預算者，國發會會嚴格審核，請各機關未來計畫應加強源頭管控，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以確保預期效益及目的之達成。

八、提醒事項

- (一)請各機關就契約可付款部分加速估驗計價作業，並請各部會推動會報督導所屬確實掌握落後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並兼顧工安及品質，積極排除窒礙，提升執行績效，以年底整體計畫經費達成率95%為目標加速推動。
- (二)鑒於部分計畫執行績效落後原因，為未周延規劃前置作業，及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達成率偏低，請各機關務必於研提計畫時妥善規劃，並按工程進度量能合理編列分年預算經費。
- (三)公共建設計畫管考都有明確的各階段期程，每一關都要確實掌握，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加強管控各工作項目進度，緊盯各應辦事項確實執行，勇於面對問題並明快處理解決，如遭遇問題可提報

國發會及工程會協調處理，以確實達成公共建設投入資源目標及執行率要求。

(四)請各部會加速確認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前置作業(如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及建築許可等)，並提早辦理、充分瞭解計畫推動內容、及早發現困難問題且研提因應措施。

(五)有關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短期做法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前提下，放寬外籍移工申請法規，長期作法應推動營建自動化，並請內政部、勞動部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以減少營造產業對於基礎勞動人力的需求。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